

沈春耀：憲法和基本法 定港憲制基礎

冀廣泛持續推廣教育 增強國家民族憲法意識



2018年「國家憲法日」座談會昨日在香港舉行。圖為主禮嘉賓合影。中通社



沈春耀在「國家憲法日」座談會上作主旨演講。香港文匯報記者潘達文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昨日是「國家憲法日」。在特區政府和中聯辦共同支持下，香港勵進教育中心昨日舉辦2018年「國家憲法日」座談會，這是香港特區連續第二年舉辦「國家憲法日」宣傳教育活動。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沈春耀在座談會上作主旨演講指出，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是香港回歸後的基本事實，具有

堅實的政治基礎、充分的法理根據和成功的實踐經驗，不應基於任何目的、任何理由而被忽視、被曲解、被破壞。他希望香港社會以國家憲法日活動為契機，廣泛持續地開展憲法和基本法的推廣、教育活動，不斷培育和增強香港各界特別是公職人員正確的國家觀念、民族觀念和憲法觀念，為憲法和基本法在香港的有效實施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沈春耀演講全文刊A14版）

憲法為國家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 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 憲法確立了國家的領導核心力量和指導思想
- 憲法保障了人民當家作主
- 憲法促進了國家現代化建設
- 憲法推動了法治中國建設
- 憲法維護了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社會穩定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

-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最高法
- 憲法是香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效力來源
- 香港回歸祖國後完成了香港憲制秩序的巨大轉變
- 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是堅持「一國兩制」方針的題中應有之義

來源：沈春耀主旨演講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范童

「國家憲法日」港連續第二年舉辦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並於當天公佈施行。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一次會議作出決定，將現行憲法通過、公佈、施行日期12月4日設立為「國家憲法日」，規定通過多種形式開展相關的宣傳教育活動。香港特區繼去年舉辦「國家憲法日」宣傳教育活動後，今年再有座談活動，以加深香港社會對憲法和基本法的理解和認識，這是香港特區連續第二年舉辦「國家憲法日」宣傳教育活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范童

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外交部駐港特派員謝鋒，解放軍駐港部隊副政委陳亞丁，中聯辦副主任陳冬，勵進教育中心理事會主席范徐麗泰等出席座談會。林鄭月娥、王志民並致辭。

闡述憲法基本法關係四要點

座談會以「國家憲法與改革開放」為主題，沈春耀作主旨演講。他圍繞座談會主題，重點從三個方面介紹中國憲法制度有關情況和內容，分享學習體會。首先，他回顧中國近現代百多年來社會發展的艱難曲折歷程和發生的歷史性巨變，指出憲法是歷史發展的結果和歷史經驗的總結。憲法自1982年公佈施行後，先後5次修正，不斷與時俱進、完善發展。

其次，他指出，憲法為國家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提供根本法治保障，突出表現在五個方面：憲法確立了國家的領導核心力量和指導思想；憲法保障了人民當家作主；憲法促進了國家現代化建設；憲法推

動了法治中國建設；憲法維護了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社會穩定。

再次，他指出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並分享憲法與香港基本法關係的四個要點：

第一，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最高法。「一國兩制」在國家法治上的最高體現，就是國家憲法。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權威、法律效力，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國各族人民和各國家機關、各有關方面，都要維護憲法尊嚴、保證憲法實施。

第二，憲法是香港基本法的立法依據、效力來源。從法律位階上看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憲法是上位法，是「母法」，基本法來源於憲法；基本法是下位法，是「子法」，從屬、派生於憲法。香港特區不存在一個脫離國家憲法的「憲制」，也不存在一個脫離國家憲法的「法治」。

第三，香港回歸祖國後完成了香港憲制秩序的巨大轉變。作為國家根本法、最高法的憲法，與作為香港特區各種制度、政策和法律依據

的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了特區政權架構、政治運作、法律制度、社會治理的憲制基礎。憲法和基本法的共同構成、共同實施，是香港特區憲制基礎、憲制秩序的本質屬性和基本特徵。只講某一個方面或者把二者割裂開來、對立起來，是不完整、不準確的，也不符合香港回歸以後的實際情況。

第四，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是堅持「一國兩制」方針的題中應有之義。香港回歸21年的歷程充分表明，「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取得了舉世公認的成功；憲法和基本法規定的、體現「一國兩制」方針的特別行政區制度，在實踐中有效實行、有效運行，展現出獨特的、巨大的制度功效，為「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的實踐提供了有力的憲制保障。

「一國兩制」事業進入新時代

他指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了新時代，意味着「一國兩制」事業也進入了新時代。新時代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嚴

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根據新的實踐完善同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牢固樹立「一國」意識，堅守「一國」原則，絕不能含糊。

他強調，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同時，在「一國」基礎上，尊重「兩制」差異，善用「兩制」之利，依法實行高度自治，也是非常明確的。

他表示相信，我們完全有信心在憲法和基本法的引領下，不忘初心、繼續前進，確保「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不動搖，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變形、不走樣。

特區政府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港方委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常委及各專委會主任、駐港中資企業及傳媒代表、特區法律界人士，以及來自全港25所中小學校的師生代表共500餘名嘉賓昨日參加座談會。

憲法5次修改完善與時俱進

要了解憲法，必先從憲法歷史開始入手。今年3月上任基本法委員會主任的沈春耀昨日指出，憲法是改革開放的產物，其後合共5次對憲法個別條款和部分内容所作的必要修正，使中國憲法不斷緊跟時代步伐、與時俱進，亦使之成為符合時代發展要求的好憲法。

現憲法改革開放產物和體現

沈春耀形容，憲法是歷史發展的結果和歷史經驗的總結，中國現行憲法就是在改革開放的歷史背景

下，於1982年12月4日由五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國現行憲法是改革開放的產物和體現，應運而生，應時而進。當代中國憲法制度既是改革開放的重要內容和重大成果，又為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提供有力的根本法治保障。」

他指出，其後憲法在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的偉大實踐中，緊跟時代步伐，全國人大分別於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先後5次對憲法的個別條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修正，先後通過52條修正案，「憲法通過修改，

完善實現了與時俱進。」以今年3月十三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通過的《憲法修正案》為例，不僅完善依法治國和憲法實施舉措，亦加強中國共產黨全面領導的內容，集中體現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理論、制度、文化的發展成果。

5方面保障現代化建設

沈春耀強調，改革開放40年來，中國憲法制度彰顯出巨大優勢和顯著功效，為國家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提供了5方面的根本法治保障，包括確立了國家的領導核心力量和指導思

想；保障了人民當家作主；促進了國家現代化建設；推動了法治中國建設；維護了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社會穩定。他引述國家主席習近平說，「時間越久遠，事業越發展，我們就越加感受到憲法的力量。」

他認為，當代中國憲法是符合國情、符合實際、符合時代發展要求的好憲法，「憲法確立的一系列制度、原則和規則，確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針，具有顯著的優勢、堅實的基礎、強大的生命力，必須長期堅持、全面貫徹、不斷發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范童